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95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電子化為本府重大政策，自 8 月 1 日起本府全面實施，並統計各局處電子核銷率與電子發票執行率，8 至 10 月份排名末 10 名之機關，將提送市長室進行檢討報告。
- （二）法案有絕對需要才送議會，送議會就要通過，本府沒有政策性預算，皆是民生性預算。
- （三）本府一般公文減量暨處理效率雖有進步，仍有改善空間，不必要的公文不要簽，各局處應「先開會，再寫公文」，請首長檢視現行流程，刪減不必要核稿人員，有爭議或無法處理者提報市長室會議，以提升公文效率。
- （四）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與業務相關團體座談會實施計畫，各局處於舉辦座談會後，應指定專責同仁負責：製繕會議紀錄，3 天內完成會談紀錄分送、上系統填報追蹤表，填寫追蹤事項及完成日期，以利事權統一；倘涉及跨局處業務部分無法自行解決時，請洽府級長官協處，並勾選由府級列管事項，按月送權管副市長核閱檢視，並請研考會確實列管追蹤。重申「自己局處自己救」，以落實「把所有的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」之施政理念，以提升施政效率。

## 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(一) 都更工作站後續整併及協助海砂屋更新作業請加速辦理。

(二) 吳興街 600 巷更新案請儘速協助實施者辦理後續作業。

## 貳、第 694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## 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一、都更工作站整併作業、後續各工作站任務、前後任務的差異，請明確以圖表分析，研擬整體戰略計畫，如 49 案海砂屋如何協助，亦請分類分層次提出協助方案。

二、請事業科加強管控幹事會、審議會會議紀錄公文辦理時程。

三、請經營科研析 URS 後續整體計畫，包括既有 URS 如何經營、未來方向、後續收受捐贈原則..等。

四、鼓勵同仁了解學習建築 BIM 作業流程。

五、請秘書室清查各科室作業空間需求，及加強科室空間整潔，請主秘督導。

六、劍潭案請積極協助補助作業，開工時並請積極宣導。

七、斯三案涉及台電配電場所審查附件(承諾書和第一類戶籍謄本)，請與都更中心洽里長討論解決對策。

## 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 分